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4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凱甄

被告 萬承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文松

被 告 蔡佩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伍萬零捌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承公司）於民國
02 112年2月21日邀同被告蔡文松、蔡佩妤（下合稱被告）向原告
03 借貸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借款2筆，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04 （下同）500萬元，上開2筆借款期間、借款起訖日、借款利
05 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並約定於每月2日依年金法
06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
07 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已屆清償期，除仍應前開利率計付利
08 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
09 開利率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
10 率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萬承公司自113年10月4日起即
11 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借款，尚欠355萬0888元
12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
13 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蔡文松、蔡佩妤應連帶負清償責
14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
16 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18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約
20 定書、存證信函暨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資料為
21 證（見本院卷第9至32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認原告之
22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26 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日	利息		違約金	
				到期日 (民國)	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 利率20%計算
1	借據	1,000,000元	710,175元	112年3月2日	自113年10 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20%	自113年11月4日起 至114年5月3日止	自114年5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7年3月2日				
2	借據	4,000,000元	2,840,713元	112年3月2日	自113年10 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20%	自113年11月4日起 至114年5月3日止	自114年5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7年3月2日				
合計		5,000,000元	3,550,888元					